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高婉玲

電話：(02)29506206 分機209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m3792@ntpc.gov.tw



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8樓之6

受文者：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福來)(含計畫書二式各3份共6份、圖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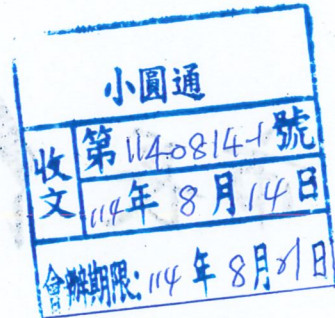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4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圓通段35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圓通段35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二式各2份共4份、圖2份及公告2份，請自114年8月14日起張貼貴所公告欄公告至114年9月2日，並於114年9月3日上午10時 整假新北哈客中和館1樓（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280巷6號）舉辦聽證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請協助在中和區中興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張貼公告，並請於聽證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等相關事宜，已先行電話通知借用時段為114年9月3日上午8時至12時整。
- 三、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https://reurl.cc/pY1g88>），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因本案尚在審議程序，故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四、副本抄送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務請於聽證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及簡報計畫內容，隨文檢送本案聽證會版計畫書

裝

訂

線



二式各3份共6份、圖3份。

正本：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副本：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福來)(含計畫書二式各3份共6份、圖3份)、
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民政課、新北市中和區中興里
辦公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二式各3份共6份、圖3份、公告3份及
附件冊1份)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出席者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234

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三段94號一樓

受文者：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福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400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二、備註三

開會事由：「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圓通段35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圓通段35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會

開會時間：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哈客中和館1樓(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280巷6號)

主持人：本府都市更新處謝主任秘書惠琦

聯絡人及電話：高婉玲(02)29506206 分機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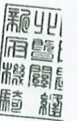
出席者：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福來)、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汪委員俊男、葉委員美麗

副本：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中興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備註：

- 一、本案聽證會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聽證會版計畫書、圖自114年8月14日起張貼及公告於本府、中和區公所及有關轄區里辦公處公告欄20日供民眾查閱。
- 二、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依前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檢送實施者提供依聽證會版複製之計畫書(光碟)1份，並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



裝

訂

線

<https://reurl.cc/pY1g88>)，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因本案尚在審議程序，故其最終仍應以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三、聽證會目的係確保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提出證據及詢問，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亦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並請於聽證會10日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隨文檢送發言單1份，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本府將列入聽證紀錄；若於會後提供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會議紀錄。聽證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酌，並於審議決定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 四、聽證會主要程序：主席致詞、實施者簡報、依序發言及相互詢答、聽證終結。
- 五、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建議配戴口罩或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另為推動節能減碳，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請與會來賓勿攜入。
- 六、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請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 「熱門服務」項下之「各項文件下載」查閱。
- 七、副本抄送本府警察局：敬請於聽證會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新北市政府